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同国机智能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意三磨所与国机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价格由公开招标确定，国机智能具备相关的实施及供货能力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长华

周绍妮

邹 玲

2018年1月26日